证券代码:300348 证券简称: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 年 2 月 25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A 座 5 层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管理制度的议案》

3.01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3.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04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1、议案 3 和议案 4 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管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3.01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4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4.00	《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1 年 2 月 22 日下午 16: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 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A 座 5 层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现场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原件或传真件);④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或传真件);④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所提交的复印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可提供授权委托书传真件的,传真件必须直接传真至本通知指定的传真号 0755-86168166,并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受托人或法人股东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系由委托人传真,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除必须出示的本人身份证原件外,符合前述条件的复印件及传真件将被视为有效证件。

(6)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务组联系

联系电话:0755-86168118-828

联系传真:0755-86168166

联系人:杨华 史琦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A 座 5 层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518057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4、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 1 个小时,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5、相关议案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348",投票简称为"长亮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管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3.01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4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4.00	《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议案编码	会议审议事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管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3.01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4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4.00	《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投票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1-007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高新区大龙山路 8 号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三楼 C1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0,012,9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0,012,9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1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1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傅仕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葛彭胜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000,000	99.9783	12,979	0.0217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无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

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兵、熊丽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6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 Denlux Microport Invest Inc. 及其一致行动人 Denlux Capital Inc. (以下简称"Denlux Microport 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9,203,7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6%。其中 Denlux Microport Invest Inc.持有公司股份 29,740,5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5%;Denlux Capital Inc.持有公司股份 9,463,2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

公司股东 Decheng Capital China Life Sciences USD Fund I, L. P. (以下简称"Decheng Capital")持有公司股份 24,607,5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

公司股东 LYFE Capital Blue Rocket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LYFE Capital")持有公司股份 22,503,8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9%。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股份,且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3)。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公司股东 Denlux Microport 及其一致行动人在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100,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公司股东 Decheng Capital 在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099,97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

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收到股东 Denlux Microport 及其一致行动人、Decheng Capital 、LYFE Capital《关于减持赛诺医疗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Denlux Microport 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数量 4,100,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Decheng Capital 减持股份数量 4,099,97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LYFE Capital 减持股份数量 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Denlux Microport Invest Inc.; Denlux Capital Inc.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9,203,779	9.56%	IPO 前取得:39,203,779 股
Decheng Capital China Life Sciences USD Fund I.L.P.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607,545	6.00%	IPO 前取得:24,607,545 股
LYFE Capital Blue Rocket (Hong Kong)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503,866	5.49%	IPO 前取得:22,503,866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Denlux Microport Invest Inc.;Denlux Capital Inc.	39,203,779	9.56%	Denlux Microport Invest Inc. 和 Denlux Capital Inc. 均为境外自然人 XU WEI 所控制
	合计	39,203,779	9.5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5%以上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Denlux Microport Invest Inc.;Denlux Capital Inc.	4,100,000	1%	2020/11/27 ~ 2020/12/4	集中竞价交易	14.8524 ~ 16.1700	62,733,555.04	35,103,779	8.56%
Decheng Capital China Life Sciences USD Fund I.L.P.	4,099,970	1%	2020/12/7 ~ 2021/2/1	集中竞价交易	11.2519 ~ 16.1157	5,328,170.56	20,507,575	5%
LYFE Capital Blue Rocket (Hong Kong) Limited	0	0%	2020/11/25 ~ 2021/2/22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22,503,866	5.4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是公司股东因自身发展资金需求而进行的,Denlux Microport 及其一致行动人、Decheng Capital、LYFE Capital 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是公司股东 Denlux Microport 及其一致行动人、Decheng Capital 及 LYFE Capital 因自身发展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在减持期间,上述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完成开户并完成股票购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30 日、2021 年 2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的证券账户已开立完毕,并已完成股票的购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证券账户开户情况

1、账户名称: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开户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

3、账户号码:0899264286

二、股票购买情况

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方式累计购买本公司股票 4,096,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成交均价约为 18.80 元/股,成交金额合计为 77,019,326.17 元。公司已完成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实际购买份额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具有一致性。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峰先生参与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林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相关提案时已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事业合伙人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公布、实施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公司及董事会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1-006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弘旗")持有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6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2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收到天弘旗《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天弘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2%。截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天弘旗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完成。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5,000,000	5.27%	其他方式取得:65,000,000 股,其中:非公开发行 50,000,000 股;权益分派转增新股 15,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	22,500,000	1.82%	2020/8/31~ 2021/2/22	集中竞价交易	2.91-3.45	70,485,864.90	已完成	42,500,000	3.4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2-23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15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矿业""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业矿业,证券代码:000426)2021 年 2 月 18 日、2 月 19 日、2 月 2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重大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6、2021 年 2 月 8 日、2 月 9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子公司收到自查通知暨自行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及《兴业矿业:关于子公司收到自查通知暨自行停产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12)。截至目前,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仍在积极配合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争取早日复工。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重大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兴业矿业: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6),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14,500 万元至 19,5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 8,170 万元至 13,170 万元,营业收入为 93,500 万元至 94,500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92,600 万元至 93,6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对 2020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未发生变化。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仍在编制中,最终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为准,公司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 月 20 日,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金辰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一、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在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开通了定期存款账户,转存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2020 年 8 月 19 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办理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业务,转存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提前收回营口银行理财存款中的本金 4,000 万元,并收到存款收益 40833.33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在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剩余本金 1,000 万元、8 月 19 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购买的理财产品 5,000 万元均已到期,公司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到账日期	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获得收益(万元)
1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21.2.20	1,000	22.827778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2.10	5,000	70.719178

注:兴业银行理财资金为 2021 年 2 月 10 日到期自动转回募集账户;营口银行理财资金为柜台办理转回募集账户。由于春节假期,兴业银行理财资金转回募集账户银行回单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打印;营口银行理财资金于 2 月 20 日柜台办理转回,2 月 13 日 -2 月 20 日按活期利率 0.35%计算利息。

三、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不含本公告披露收回的募集资金 6,000 万元)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 厦华 编号:临 2021-007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5 号),现将相关风险第二次提示如下: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13.3.2 的规定,公司股票在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具体经审计的经营业绩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1-01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进展情况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2020 年非公开发行的三期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自主换股,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下降,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37.20%减少至 35.45%。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收到控股股东华夏控股通知,华夏控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合计换股 68,719,544 股,换股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3,913,720,342 的 1.76%。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华夏控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卫星导航产业园 44 号楼北侧三层 (科技大道北侧、规划三路西侧)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2 月 19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2021 年 2 月 19 日	无限售流通股	-68,719,544	-1.76

注:上表中"-"表示股份减少。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合计换股 68,719,544 股,导致华夏控股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华夏控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9,726,575	36.02%	1,341,007,031	34.26%
鹏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676,000	0.68%	26,676,000	0.68%
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661,625	0.